

加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温州市财政局



近年来，温州市财政局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以项目实施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因地制宜，锐意改革，在探索符合温州实际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上闯出一条新路。

建章立制 强化体系保障

2014年9月，温州率全省地市之先，出台《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2014年—2015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政府职能转移目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目录》、《政府职能转移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度》（即“两办法、两制度、三目录”体系），创新推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操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和工作推进保障体系。

2015年，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了职能转移涉及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的规范购买流程、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申报制度和资金安排原则等。建立了购买目录的需求调查、论证和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拓宽了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并将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列入对县（市、区）编委办工作业务考核。同时，积极跟进各县（市、区）工作。截至目前，温州各

县（市、区）出台《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办法》都已出台，率全省地市之先，实现“全市区、三个制度及配套操作制度全覆盖”。

积极推进 扩大购买规模

2015年，全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已向500多家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全市方面，单个项目在10万元以上、实行政府采购法定流程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模达18.52亿元，购买项目达1738项。其中：购买公共服务类12.37亿元、899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类达6.15亿元、839项。市本级方面，单个项目10万元以上、实行政府采购法定流程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模达7.95亿元，购买项目达1072项。其中：购买公共服务类5.07亿元、588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类2.88亿元、484项。另外，市本级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补贴类的公共服务支出达5.5亿元，总体内容和范围逐渐扩大到教育、社区、司法、养老、医疗卫生、文化、环保、扶贫、培训、就业等领域。

同时，各县（市、区）也在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15年，瑞安市、乐清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分别已达2.5亿元和1.65亿元。又如苍南县龙港镇为推行“绿色、

低碳、环保”出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以及八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1130万元。

多点探索 创新购买模式

一是将购买服务与政府职能转移、调减编制人员相结合。一方面，将购买服务与政府职能转移相结合，积极深化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第五张清单”改革，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2015年1至8月市本级共安排约4600万元用于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目前市本级第一批34家部门的135项职能转移项目向社会发布职能转移公告，已与社会组织签订79个职能转移工作协议，其中一些项目已实施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如市商务局将“反国际贸易壁垒”职能转移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其信息网络发达的优势，有效帮助大量企业预防境外贸易风险等。目前，第二批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项目已在30家部门单位中筛选梳理出87项转移职能。另一方面，将政府购买服务与调减编制人员相结合，如对政府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后，对购买服务主体相应精减30多临时聘用人员 and 相应的人员及办公经费，以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现象发生。同时，坚持“凡是适宜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事项，不再增加机构、编制、人员”的原则，如对需投资几千万和需增加几十个人、原计划自建的动物死亡无害化处理机构，建议改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此外，还与调整日常人员和工作经费相结合。凡是新增需追加专项经费的，相应核减或调整相关工作部门原已为转移的职能所安排的人员和工作经费。通过采用参与、委托、授权、归还这四种转移方式，通过2至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政府“转身、瘦身、健身”，将一些应转的职能，

可能从原本的完全由政府履行的职能，在逐步通过参与、委托、授权的方式向社会组织转移后，最后以归还的方式完全交由社会组织，演变为社会组织职能。

二是在全省率先启动向小微企业发放服务补贴券试点。探索创新预选库采购制度及定点采购方式购买服务，以提高购买服务效率，目前已建立了出国考察学习预选库等20多个政府购买服务预选库，探索实行二次竞价采购等。

三是规范民生项目购买服务。将教育、就业、农业、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民生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让更多的民生项目通过竞争，使购买服务行为更加透明。

多方给力 提高承接能力

一是加大财力支持。近年来，市政府每年安排近800多万元财力通过民政、经信等部门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探索开展分类培育孵化基地建设，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特别在资金、场所、人员等方面给予扶持。二是财政、民政、团市委、工商联等部门积极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指导，有效增强了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力、承接政府职能的能力和购买政府服务的承接能力。三是政府职能转移所需购买政府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情况下，社会组织得到了优先承接照顾。同时，加强对县（市、区）的培训指导，多次举办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培训班，指导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项目典型案例编制业务以及有关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关工作。

多措并举 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要求各购买主体规范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细化通用类购买服务需求标准。二是规范购买程序。规定政府购买

服务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采购方式的条件，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和适合政府购买服务提速增效的购买政策。三是推动公众参与。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购买服务信息披露，重视社会公众参与，加大购买服务需求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力度，确保购买需求科学合理。四是强化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绩效评审、重点绩效评价。

典型引导 积极开展试点

全市共遴选了30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示范项目开展试点工作。首先，在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率先突破，通过业务指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努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和示范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典型，逐步扩面，以此带动和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各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试点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省厅要求，各县（市、区）年内选择1个已完成的且成效显著的、有推广价值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前全市已完成12个典型示范项目的试点工作和典型案例编制，其中市本级已完成温州市小微企业服务券、瓯海区民政局向市心理学会购买社会服务“三百”工程项目、市政府部门向市鞋革行业协会购买服务与政府职能转移相结合试点等3个典型案例，并初步被推选为全省第一批示范项目典型；其中小微企业服务券项目示范已出成效，省经信委对此作为示范案例进行大力推广，杭州、台州市、嘉兴市以及省外的南京市、呼和浩特市等地也相继来温学习经验，并按照温州做法开展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项目。第二阶段将对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正在实施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管，以更好地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购买服务质量，同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为下一步撰写编制典型案例打好基础。□

责任编辑 张蕊